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温州一季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质疑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质疑项目：动物园常规饲料配送

项目编号：WZYX-W2025042101

温州一季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动物园常规饲料配送（招标编号：WZYX-W2025042101）的采购结果提起质疑，质疑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悉，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条件。

回复：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且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在收到贵公司的质疑函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要求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自证材料。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称公司法人为赵小波，目前公司人员小于 100 人；100%控股母公司的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为邱光和，目前公司人员小于 50 人，同时提供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上的小微企业查询结果。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综合贵公司及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相关证据，并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认为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母公司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控股关系；法定代表人分别为邱坚强和赵小波。目前暂无证据证明实际控制人参与代表单位行使职权，也无法证明两个公司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综上，贵单位的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函仍有异议，可依法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中需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投诉的日期；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